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上海举办
世界安宁疗护日主题活动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2021 年 10 月 9 日是第十七个“世界安宁疗护日”。“缓和照护·人人享有”上海市 2021 年世界安宁疗护日主题活动于近日在上海大学举办。记者了解到，到 2020 年底，上海实现安宁疗护社区全覆盖，24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机构或居家安宁疗护服务，为疾病终末期病人与家属减轻痛苦，带来关怀，送去尊严，有效提高了临终病人和家属的生活质量，彰显了城市的温暖与文明的程度。

本次活动揭晓了 2021 年上海市安宁疗护服务优秀案例比赛的获奖者名单，27 位安宁疗护相关从业人员获此殊荣。来自国内外的多位专家从安宁疗护工作的发展、安宁疗护人才培养模式、安宁疗护临床实践的教育和支持等方面进行了分享和探讨，不仅为安宁疗护工作拓宽了国际化视野，指明了方向，也对上海完善专业安宁疗护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虹口区商务委
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巡查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国庆期间，虹口区商务委坚持巡查“每日不间断”，围绕瑞虹天地太阳宫、北外滩来福士、白玉兰广场、凯德虹口商业中心等重点商场以及区内重点超市与农贸市场，深入实地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巡查。

检查中，虹口区商务委详细了解商场、超市以及农贸市场在口罩佩戴、体温测量、查验双码、人流管控和日常消杀、台账管理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微型消防站、消防通道等安全设施配备，对相关市场主体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并要求各市场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紧抓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不放松，加强风险隐患排查，认真落实“防疫三件套”“防护五还要”，尤其是人流密集区要做好实时监测及应急预案，做好人流管控和日常消杀，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

闵行区开展
福寿螺“强化整治月”活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闵行区组织开展福寿螺“强化整治月”活动暨漕河泾港福寿螺专项清除行动。

据悉，福寿螺被国家环保总局列为首批入侵我国的 16 种重大危险性农业外来入侵生物之一。本次活动共计打捞清除 50 余斤福寿螺，全部送到指定销毁点后，利用相关工具进行捣碎处理。现场还开展了作业船集中摘捞福寿螺及卵块并统一捣毁的工作，同时向市民发放福寿螺宣传资料，科普福寿螺清除知识。

闵行检察院张晨副检察长在启动仪式上表示，闵行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继续深入推进“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与区河长办及成员单位的协同配合，积极参与碧水保卫战。

商家不承认扫码转账
消费者要求退款遭拒

投诉人：周先生

投诉时间：2021 年 9 月

日常消费中，移动支付已成为大部分消费者的首选支付方式。但有些经营者却利用消费者的信任，以移动支付的规则作为逃避责任的借口。

◆ 记者连线 ◆

在了解了周先生的情况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与健身房取得联系，健身房工作人员拒绝核实消费者付款信息。对方表示，公司系统中没有周先生的个人信息。周先生付款方式有问题，正常且唯一的付款途径是消费者本人至门店，由工作人员扫消费者的付款码付费。第三方平台的收款码是可以自行填写收款方信息的，门店从来没有收款码提供给消费者扫码付款，并且与周先生联系的销售人员早已离职。

◆ 律师说法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分析认为，“销售人员已离职”并不能成为商家推卸责任的事由，商家仍然应当为消费者开通健身卡，或者向消费者退款。

“就消费者周先生的遭遇而言，销售人员系代表商家为周先生办理健身卡并收取的款项，商家应当承担责任。”金玮律师表示，如果周先生所支付的款项是进入商家账户的，则商家必然应当履行合同，为周先生开通健身卡，或者办理退款；如果周先生所支付的款项是进入销售人员个人账户的，则基于销售人员提供的收款二维码显示系商家名称，且销售人员系职务行为，即便销售人员未取得商家代收款项的权限，也构成表见代

理，销售人员个人收款也视为商家收款，商家仍然应当履行合同，为周先生开通健身卡，或者办理退款。

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健身房销售人员收取相关款项的行为是职务行为，健身房不应该以“未收到款”“销售已离职”为由拒绝履行合约。销售人员在与周先生联系时是以公司的名义，周先生基于对健身房的信任，才通过收款码进行支付；若销售人员将周先生支付的款项据为己有，则涉嫌职务侵占，健身房有失察之责。

因此，健身房不能简单粗暴地以“私下交易”为由，拒绝周先生的合理要求，有责

任，销售人员个人收款也视为商家收款，商家仍然应当履行合同，为周先生开通健身卡，或者办理退款。

同时，金玮律师也指出，如若销售人员个人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消费者款项的，则涉嫌诈骗；如若销售人员个人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应支付到公司的款项非法占为己有，则涉嫌职务侵占，消费者与商家可通过向公安机关报警方式追究销售人员相应的刑事责任。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向商家付款时，应注意核对商家的收款账户信息，切忌转账支付到个人账户；在付款后，

任也有义务协助周先生追回款项或继续履行合约。

在此，消保委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消费付款时应走正当缴款渠道，切忌转账支付给个人账户；不要图一时方便，需注意资金去向和收款方名称。另外，付款后一定要索取交易凭证，并仔细查验交易票据是否加盖了收款公章，特别是公章的名称与经营者名称是否相符，避免一旦出现纠纷，会由于缺少相关证据，难以维护权益。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应当向商家索取经由商家盖章的收据、发票等凭证，从而尽可能避免纠纷与争议。

记者 金勇

一周 打假

广西破获特大制售假酒案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市场监管局与钦州市公安局紧密配合、协调联动，在南宁、玉林、钦州、百色、崇左等地查获制售假酒窝点、仓库 9 处，打掉制假团伙 4 个，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31 名，现场查扣假冒的茅台、五粮液等国内知名的中高端白酒 1100 多件 6626 瓶，空瓶 1 万多个，包装盒、商标标识、制假原料酒、原材料、工具等一大批，查扣涉案车辆 4 辆，现场成品假酒价值超过 700 万元，累计总案值超过 5000 万元；冻结涉案资金 50 多万元；刑事拘留 29 人。

根据投诉举报，经前期认真摸排，缜密侦查，钦州市市场监管局与公安机关对

位于南宁、玉林、钦州、百色、崇左等地的 4 个制售假酒团伙进行收网。4 个制售团伙的犯罪嫌疑人分别在南宁西乡塘城乡结合部建立了 9 个生产、储存窝点，从广西等地区低价购买已使用或仿制的名贵白酒瓶及外包装材料，用 5 至 12 元一瓶的低端白酒重新灌装，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以高价、名贵白酒的原价对外销售，从中赚取暴利。

福建查获伪劣儿童口罩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日常执法巡查时，顺藤摸瓜捣毁了一个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儿童口罩的窝点，共查获涉嫌假冒伪劣儿童口罩 6270 包（10 个/包）。

近日，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某超市货架上的“美康”儿童防护口罩，有的未标注生产日期、有的生产日期模糊，还有的标注的生产日期居然为“2024 年”甚至“202 年”。

发现问题后，执法人员要求超市提供进货来源，怀疑辖区内可能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的黑窝点。在对该超市上游供应商的进一步核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其仓库内还有库存 2704 包“美康”儿童防护口罩。该批口罩外包装上标注着“生产日期见外包装”字样，但经仔细检查，其中外包装上未标注生产日期的儿童防护口罩共 1717 包，标注的生产日期模糊不清及与合格证上日期不符的共 987 包。另外，执法人员在现场还发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美康”一次性儿童防护口罩共 3566 包。

主笔 闲话



近日，媒体曝光多名消费者在网络平台遭遇无法正常退款的尴尬。不退款只返“币”已引发万余条投诉，投诉对象涉及知乎、B 站、小红书、QQ 音乐等知名网络平台。显然，网络平台充值只是消费者的钱暂存于平台，消费者理应享有退款自由，以“币”代金给退款设门槛有强制消费之嫌。

不退款只返“币”不地道

互联网平台开发“虚拟币”已成行业惯例，从早期的 Q 币到如今的知乎币、B 币等，但充钱容易退款难，网络平台常常要求消费者通过购买虚拟币进行支付操作，而一旦消费者想要退币，却会设计各种门槛予以阻挠。如此变相强制消费者在平台消费，完全是把消费者当“冤大头”。

不退款只返“币”明显涉嫌侵犯消费者多项权益，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而更过分的是，

一旦平台存在倒闭风险，消费者充值后更是索赔无门，并因此引发了不少的消费纠纷。由于“维权难”，很多消费者只能吃哑巴亏，如此结果明显背离了诚信行为，破坏了公平交易秩序。

对此，亟需有关政府部门加强对网络平台充值的监管，用法律法规和制度方面的约束，来保障消费者的资金安全，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权和求偿权。

金勇